

GOME 国美电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轉型
跨越
邁進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0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額外資料	
權益披露	64
購股權計劃	66
主要股東之權益	67
其他資料	68
公司資料	72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財務摘要

	2010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4,873	20,463
毛利	2,674	2,008
綜合毛利率*	17.04%	16.48%
經營活動之利潤	1,249	671
歸屬予母公司擁有人之利潤	962	580
每股盈餘		
— 基本	人民幣 6.4 分	人民幣4.5分
— 攤薄	人民幣 5.8 分	人民幣4.5分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業務概覽

- 我們繼續深入「網絡優化」戰略，提高單店的經營能力
- 我們大步推進和執行新的5年戰略計劃，提升整體股東的價值
-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新型合作關係，建立策略性聯盟，擴大協同效應
- 我們啟動SAP項目，加強及提升供應鏈架構，以致增強營運效率
- 我們配合國家宏觀經濟刺激政策，成為以舊換新中標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報告期內，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美」）順應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環境及消費者需求，進一步深化「優化轉型」戰略，在網絡佈局、單店經營能力、商品經營能力，供應商關係等多個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效。本集團將在資本結構穩健合理及逐步完善的經營模式和盈利模式推動下，進入一個穩步發展新階段。

本集團依據「優化轉型」而制定的一系列戰略計劃，都得到了很好的體現。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4,873百萬元，同比增長21.55%，其中，第二季度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092百萬元，為本集團自上市以來錄得最高的單季銷售收入。歸屬予母公司擁有者之利潤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同比增長65.86%。另外本集團在期內關閉無效門店25間，並在多個主要地區新開門店39間；同時完成了對原有門店中的75間（包括北京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門店）進行新模式改造，累計達到102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層與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貝恩投資」）共同建立了本集團未來發展的5年計劃，目標在於提升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長遠價值及利益。5年計劃的核心要素包括，擴大門店網絡，供應鏈打造，區域物流配送中心及新型門店的建設；提升經營效益，豐富產品種類，調整合同模式及擴大高利潤差異化商品；持續改善客戶群體及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拓展新型的業務模式。管理層已在報告期內啟動此5年計劃。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陳曉先生，於2010年6月28日辭任總裁一職，但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同時委任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王俊洲先生為總裁，本公司將董事會主席和總裁職責分開，能達致提升企業治理水平及進一步強化管理效率，將令本公司和整體股東獲得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1 經營環境

1.1 政策環境

在以舊換新政策極大刺激國內家電消費需求鼓舞下，報告期內，商務部、財政部及環保部三部委聯合發佈《家電以舊換新推廣工作方案》，決定家電以舊換新政策推廣實施期延長至2011年底，並在原9個試點省市基礎上再增加19個省市，基本覆蓋了本集團門店網絡的所有區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政府實施家電補貼計劃，加上中國人均收入及家庭收入堅穩增長，能進一步推動居民消費，促進家電行業的蓬勃發展。

雖然2010年政府出具多項房地產調控政策，但從上半年的房地產市場表現來看，此次房地產調控針對的主要是本身就沒有配置家電需求的投機性購房，因此對家電行業的影響有限，我們相信在居民住宅消費的剛性需求支撐下，家電行業將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

1.2 行業環境

家電零售行業在近幾年來，一直保持高速增長態勢，觀其原因，除了家電連鎖零售行業憑借大規模採購獲得商品低價，以質優價廉吸引消費者之外，上游家電製造的技術革新和頻頻降價帶動的家電產品更新換代，誘發居民家電普及率逐年提高是行業保持高速增長的背後推力。

管理層認為，家電零售行業運作的關鍵在於整個供應鏈的優化和整合，家電零售商需要與家電生產商建立起融洽的合作關係，通過強化供應鏈體系中各個企業之間的共贏關係，打造健康的供應鏈管理模式。因此，本公司通過內外並舉的方式，優化更有利於電器連鎖零售的供應鏈體系，從與供應商的合同模式轉變，共享市場信息，到籌建SAP項目，改造公司供應鏈系統，提高商品管理能力等措施，都有助於本集團領先行業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1.3 資本狀況

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宣佈贖回2014年到期0%票息之可換股債券（「舊2014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625.9百萬元。贖回債券注銷後，尚未償還舊2014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此次贖回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也同時對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和債務結構進行合理調整。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90百萬元，與2009年底的人民幣6,029百萬元基本持平。

2 經營優勢分析

2.1 優化門店網絡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深入執行門店網絡優化策略，進一步合理調整全國門店網絡佈局，關閉了銷售能力不佳、盈利能力低劣的門店同時也加大門店開發力度，秉承年初制定的「開好店，開大店」的原則。報告期內，本集團緊跟城鎮化進程及城市改造的節奏，迅速佔領新興城區，在消費者需求旺盛及競爭尚不充分的區域，新開了39間門店。本集團仍將二級城市作為門店網絡擴張的重點區域，力爭在二級市場區域形成集群式規模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網絡發展情況：

	集團總數	國美	永樂	蜂星
旗艦店	79	63	16	0
標準店	637	532	105	0
專業店	24	3	1	20
合計	740	598	122	20
其中：一級市場	480	366	96	18
二級市場	260	232	26	2
	740	598	122	20
淨增加／(減少) 門店	14	18	(4)	0
新開門店	39	36	3	0
關閉門店	25	18	7	0
進入城市總數	200	168	52	6
其中：一線城市	26	20	9	1
二線城市	174	148	43	5
新進入城市	2	2	0	0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門店銷售網絡已經覆蓋全國200個大中城市，擁有740間門店，相比2009年末，淨增門店數量14間，另有370間並非在本集團架構內經營的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門店）以及52間受託管理的大中電器門店。本集團旗下統一運營的門店總數達到1,162間，覆蓋全國331個大、中城市。

門店數量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國美集團	740	726
非上市國美集團	370	364
大中電器	52	51
合計	1,162	1,1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門店列表：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專業店	合計
北京	9	46	0	55
上海	10	48	1	59
天津	7	24	0	31
成都	4	44	0	48
重慶	5	30	0	35
西安	2	24	20	46
瀋陽	4	19	0	23
青島	4	23	0	27
濟南	2	16	0	18
深圳	3	68	0	71
廣州	4	89	2	95
武漢	2	21	1	24
昆明	3	14	0	17
福州	3	26	0	29
廈門	1	29	0	30
杭州	0	8	0	8
鄭州	1	25	0	26
南京	2	26	0	28
無錫	2	1	0	3
常州	2	8	0	10
蘇州	3	10	0	13
合肥	1	7	0	8
徐州	1	8	0	9
唐山	0	8	0	8
蘭州	3	8	0	11
溫州	1	7	0	8
合計	79	637	24	7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740間門店的營業面積總和為2,740,000平方米，對比2009年末的2,675,000平方米，增加2.43%。平均單店面積從2009年末的3,685平方米增至3,703平方米，單店規模的上升，體現了本集團「開大店、開好店」的戰略目標得到落實。

2.2 加強門店經營能力

基於戰略發展目標，本集團對提高現有門店的經營能力主要採取兩種措施，一方面加快「新活館」和「新模式門店」的改造速度，使本集團的門店不僅是消費電子商品的購買中心，而且是知識獲取和消費體驗的中心，成為消費者電器生活的最佳夥伴。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新活館」和「新模式店」分別達到11間和91間。

另一方面，本集團參照國際先進家電連鎖門店模式，加強賣場美化，從店內商品擺放、展櫃位置及亮點元素等方面進行改造。並結合消費者需求，從一站式顧客體驗、品類豐富度及不同客戶群需求等方面着手，逐步由原先的經營賣場模式轉變為商品零售管理模式，提升了購買率和聚客能力，同時滿足了各層次顧客的需求。

2.3 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家電製造商繼續保持深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2009年以來提出的各項優化轉型策略，得到了國內外製造廠商的高度肯定與配合，同時也對以主席陳曉先生為核心的經營團隊具備的產品經營和銷售推進能力表示高度認可。雙方繼續優化採購合同條款，逐步將合同外部份收費項目調整至合同內，明確和簡化雙方的利益關係。另一方面，成立專項推進小組，共同制定商品的市場規劃、商品選型、賣場推進、營銷策劃及庫存管理等系統性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內多家大型供應商簽署戰略合作意向協議，雙方的市場銷售優勢和技術研發優勢相結合，挖掘和利用彼此的有效資源，實現整體供應鏈快速響應消費者需求的效應，並建立企業之間穩固的策略性聯盟。管理層相信，通過與主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模式的啟動，還會有更多的大型製造商將與本集團形成更多的新商業合作模式。我們也深信，這種合作模式最終將實現廠家、零售商及消費者三方共贏的局面。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按品牌計）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32.95%，與2009年同期的32.80%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2.4 啟動SAP的ERP Leader領航者工程

為配合優化轉型，本集團對供應鏈系統、財務系統、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客戶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的改善，通過「ERP Leader領航者」工程，引進由SAP和HP聯合提供的SAP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RP) (ECC6.0)版本，進行全新的信息化平台建設。該系統由ERP軟件市場龍頭企業SAP與HP共同研發，特別針對零售業的特性而設計，有超強的信息收集及分析能力，可以極大地提升企業的日常運營決策，更重要的是該系統可切合國美現時及未來的策略需要。

管理層相信，ERP工程是國美實現五年發展戰略的重要支撐，將有助於國美從賣場經營模式轉向商品零售管理模式，實現精細化的運作。該系統將進一步強化國美供應鏈的架構、增加營運效率及提高客戶服務質量。

2.5 提高客服及售後服務質量

本集團在優化門店網絡的同時，相應地優化配送網絡和物流倉庫，通過「併庫」及「物流共享」等措施，有效提高城市及區域間的配送能力，拓寬物流配送覆蓋半徑，有效地降低了固定費用，提升運營效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售後服務網絡，為顧客提供優質、周到的服務，同時也獲取了售後服務收益。通過會員制、家電醫院、延保服務、呼叫中心等客服項目和售後服務體系，大幅度提高了顧客對本集團的滿意度和品牌形象，建立及提升了顧客的忠誠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在改善和提高已有客戶售後服務的基礎上，還積極響應國家宏觀政策，在行業內率先啟動了「以舊換新信息庫」，對服務速度、服務方式、網上預約等方面進行了全面升級，也為消費者提供了更全面、更專業的諮詢解答服務，使消費者能更深入地了解國家以舊換新政策，享受該政策帶來的優惠。

2.6 拓展差異化經營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差異化商品的經營力度，通過主推、包銷、定制、OEM及ODM等多種方式，引進強勢和市場潮流的最新品類，提升產品豐富度，獲得供應商對本集團傾向性的營銷支持，從而帶來更高的毛利率。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差異化經營，加大對獨家經營產品的引進以及豐富較高毛利的各品類配件產品的銷售；同時大力開發增值業務如延保和遠程安裝等差異化服務品種，提升綜合盈利能力。

3 加強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目前公司董事會，是由一支具有豐富零售經驗和資本市場運作專長的團隊所組成。公司管理層精誠團結，為本集團的強勁增長和企業管治水平的持續提升帶來貢獻。

由貝恩投資所提名的三位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貝恩所提名的三位董事自加入董事會以來，使公司決策過程更加透明化，幫助本公司改善了企業管治，更使本公司之長期策略得以順利實施。憑借三位董事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具全球化眼光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他們將繼續在提高經營效率及財務管理方面作出貢獻。此外，為履行本公司於與貝恩投資之投資協議下之責任，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由貝恩所提名的三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於2010年5月11日一致批准了他們的委任，並於同日生效。

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的職責已於2010年6月28日分開，且不由同一人擔任，進一步強化管理效率。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把握企業戰略和發展方向，總裁則將主持國美的日常運營並負責業務表現，經過此次拆分，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水平得到了進一步的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873百萬元，相比200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463百萬元，上升約21.55%；本集團有651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人民幣23,482百萬元，對比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8,816百萬元上升24.80%。

本集團各品類收入概要：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影音	30.49%	30.95%
空調	13.44%	14.66%
冰洗	16.91%	17.33%
通訊	14.10%	14.21%
白小	10.89%	10.19%
電腦	6.81%	5.45%
數碼	7.36%	7.21%
合計	100.00%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200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9.25%，比2009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為90.19%略有下降；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2,674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上升約33.17%，大幅高於銷售收入21.55%的上升幅度，主要由於本集團注重產品差異化經營，拉升了產品銷售毛利。毛利率持續過去三年的增長趨勢反映出本集團不但進一步擴大其規模優勢，更在品類管理和定價策略得到了較好的體現。

本集團各品類毛利率概要：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上半年
影音	11.54%	10.32%
空調	10.67%	9.27%
冰洗	11.24%	10.39%
通訊	8.86%	7.61%
白小	13.56%	13.42%
電腦	6.45%	5.99%
數碼	9.92%	9.47%
合計	10.75%	9.81%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1,564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上升了14.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4.43%	5.26%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費收入	0.56%	0.52%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收入	0.24%	0.20%
政府補貼收入	0.19%	0.04%
租賃收入	0.36%	0.38%
來自大中電器管理費收入	0.18%	—
其他	0.33%	0.27%
合計	6.29%	6.67%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達到了17.04%，相比去年同期的16.48%，提升了0.56個百分點，〔綜合毛利率=(毛利+其他收入及利得)/收入〕。誠如前述，毛利率與其他收入均增加，使本集團綜合毛利率也逐年穩步提升。

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的上升，反映了產品差異化經營的優勢，規模效益以及營運效率的進一步提高。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2,989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2.02%，較2009年同期的13.20%，下降幅度較大達1.18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費用概要：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9.45%	10.58%
管理費用	1.84%	1.74%
其他費用	0.73%	0.88%
合計	12.02%	13.20%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計約人民幣2,351百萬元，主要為門店租金、薪酬、水電費、廣告費、送貨費等，僅上述五項費用合計約佔營銷費用總額的86.56%。營銷費用佔收入約9.45%。

營銷費用概要：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上半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租金	3.87%	5.21%
薪酬	2.12%	2.56%
水電費	0.71%	0.80%
廣告費	0.98%	0.42%
送貨費	0.50%	0.40%
其他	1.27%	1.19%
合計	9.45%	10.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為1.84%，對比2009年同期為1.74%。如扣除2010年上半年因員工購股權產生的攤銷費用約人民幣57.61百萬元，管理費用則佔銷售收入比例則為1.61%。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銀行費用、匯兌損益、捐贈支出等。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0.73%，較2009年同期的0.88%略有下降。

財務損失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損失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財務收益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增加了各項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所致。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勁增67.47%。稅前利潤率約為5.05%，相比2009年同期的3.67%增長1.38個百分點。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293百萬元，比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上升77.58%。與稅前利潤增長幅度相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稅負，處於合理水平。

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6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大幅上升65.86%。淨利潤率也從去年的2.83%增加1.04個百分點至3.87%。

報告期內，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為人民幣0.064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045元增長42.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90百萬元，與2009年末的人民幣6,029百萬元基本持平。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5,794百萬元，比2009年的人民幣6,532百萬元下降11.30%，存貨週轉天數約50天，與2009年同期的47天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預付帳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相比2009年底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上升了6.17%，主要是代墊國家以舊換新補貼款所致。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6,214百萬元，比2009年底的約人民幣15,815百萬元上升了2.52%。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為130天，相比2009年同期的127天基本持平。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共人民幣154百萬元，比2009年同期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212百萬元有所減少。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12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97百萬元有顯著的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7百萬元，相對於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保持平穩。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018百萬元，而2009同期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本期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增加，主要是贖回舊2014可換股債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0年6月底，本集團的銀行承兌信貸、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貸款合計人民幣11,846百萬元，主要以本集團所擁有金額為人民幣7,415百萬元的定期存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68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及投資物業作為擔保。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33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持續上升，故集團持有的美元短期存款於期內錄得匯兌損失。本集團正考慮各種方案來減低該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採購進口產品少於總採購的10%，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

截至2010年0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人民幣3,532百萬元（即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在總借款中，其中6.17%將於2010年償還，93.83%將於2010年以後償還。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將繼續得到銀行的支持。

於2010年06月30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3,532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2,114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09年12月31日的48.34%大幅減少至29.16%，主要由於公司在報告期內贖回舊2014可換股債券而降低了負債總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人力資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41,633名，比2009年期末的42,368減少了1.73%。本集團根據業績和發展潛力招募和晉升人才，而向各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均經參考他們的績效與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2009年，本公司根據2005年4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授出了購股權。這些激勵方案有效地統一管理層員工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並鑄就了一支精誠團結、目標一致的管理隊伍，為實現公司穩定、健康和長遠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展望及前景

順應本集團在本年制定並啟動的未來發展5年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門店網絡，進一步提高銷售和營業效率，改善客戶、供貨商的關係及拓展新業務。

本集團將致力在門店網絡方面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網絡擴展將初步集中在五個主要地區進行，即京津唐、大上海、四川成渝地區、廣東及山東，本集團在以上地區可以其現有的規模和基礎設施為支點，加速向二級市場的滲透，並同時增強本身在一級市場的地位。就二級市場而言，本集團將通過優化供應鏈管理、調整集團組織架構和主要的業績考核指標，建立區域性物流中心等不同策略以改善經營狀況。此外，本集團將尋求與二線市場供貨商在全國及區域層面發展策略合作關係，亦將加大在這些市場的市場推廣力度。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將開設新店將針對不斷變動的消費要求，採用不同的形式，即例如超級旗艦店、專賣店、小區門店和標準門店。計劃建設區域和全國性分銷中心，以支持門店網絡的擴展。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戰略轉型以加強本公司經營能力。其中包括(1)重塑現有的門店，以反映門店佈局從以傳統的品牌為導向改為以商品功能和品牌並重的經營模式，豐富產品種類，特別是生活家電及其它高利潤的產品；(2)調整合同模式及發展產品管理與定價能力，幫助公司從傳統的供貨商返利模式轉移到零售的模式，以降低採購成本，並提升定價能力；(3)推廣高利潤的差異化產品，包括根據外包安排進行生產並以第三方許可商標而銷售的產品；(4)本集團將尋求提高運營效率，通過集中存貨管理以減少多餘存貨和存貨不足的問題，優化銷售規劃以提高每平方米的銷售，並且提供多樣化的增值售後服務來提高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將會尋求改善供應商、客戶的關係。將會尋求與供應商建立互惠的關係，從而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供應鏈管理平台。管理層相信該供應鏈管理平台會為供貨商及本集團帶來雙贏的局面，雙方皆可分享利潤提高而得到的利益。為建立客戶忠誠度，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並加強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力爭針對不同客戶群體提供個性化服務。提升會員計劃也將會是重要工作。

隨著網上零售業務的持續增長，電子商務將成為投資熱點，本集團將在此領域尋求並落實拓展業務機會。同時，本集團也將會尋求利用第二、三級市場整合的契機，把握合適的併購機會。本集團還將致力於深入拓展價值鏈，探索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機會，從而豐富差異化產品的品類供應，進一步提升產品管理能力。

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藍圖，本集團對整體管理系統進行了大力改造，啟動了「ERP Leader領航者」工程，目標在於持續提升財務管理系統，服務客戶的能力，物流配送能力，售後服務能力及行政人力資源管理等。管理層相信，ERP工程將有效地支撐國美未來5年發展戰略的實施。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對刊於第21頁至第63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該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利潤表、全面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應按照相關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董事需要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此中期財務資料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審閱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確保我們將獲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8月23日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4,873,283	20,463,322
銷售成本		(22,199,502)	(18,455,552)
毛利		2,673,781	2,007,770
其他收入及利得	4	1,564,031	1,364,053
營銷費用		(2,350,793)	(2,164,203)
管理費用		(457,068)	(355,292)
其他費用		(180,558)	(181,047)
經營活動之利潤		1,249,393	671,281
財務成本	6	(271,707)	(108,350)
財務收益	6	167,871	164,06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損失)/收益	19(i)	(92,351)	23,21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02,578	-
稅前利潤	5	1,255,784	750,209
所得稅支出	7	(293,458)	(165,273)
本期利潤		962,326	584,936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者		962,326	580,308
非控股權益		-	4,628
		962,326	584,936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8		
— 基本		人民幣 6.4 分	人民幣4.5分
— 攤薄		人民幣 5.8 分	人民幣4.5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962,326	584,93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5,650)	51,03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61	(2,917)
本期其他全面(損失)/收入，經扣除稅項	(25,489)	48,113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經扣除稅項	936,837	633,049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者	936,837	628,421
非控股權益	-	4,628
	936,837	633,0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83,205	3,391,950
投資物業		821,043	820,671
商譽		4,014,981	4,014,981
其他無形資產		120,678	125,199
其他投資	10	127,710	153,360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21,129	21,129
預付租金		321,798	332,407
遞延稅項資產		29,399	30,763
委託貸款	11	3,600,000	3,60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39,943	12,490,460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		-	1,635
存貨	12	5,793,860	6,532,4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78,736	54,19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	1,806,630	1,701,88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5	89,953	157,146
抵押存款	16	7,415,005	8,796,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989,675	6,029,059
流動資產合計		21,173,859	23,272,72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7	100,000	35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16,213,668	15,815,261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85,250	1,829,514
可換股債券	19	117,940	2,180,357
應交稅金		465,878	507,245
流動負債合計		18,082,736	20,682,37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091,123	2,590,343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5,531,066	15,080,8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3,429	103,429
可換股債券	19	3,314,069	3,174,90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17,498	3,278,338
資產淨值		12,113,568	11,802,465
權益			
母公司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382,408	382,408
儲備		11,731,160	11,420,057
非控股權益		12,113,568	11,802,465
		-	-
權益合計		12,113,568	11,802,465

陳曉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	資產重估	其他投資	法定儲備	匯率波動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382,408	7,441,991	657	163,509	70,533	98,009	59,400	936,719	(203,014)	2,852,253	11,802,465	-	11,802,465
本期全面收入/ (損失) 合計		-	-	-	-	-	(25,650)	-	161	962,326	936,837	-	936,837	
贖回舊2014年 可換股債券	19(i)	-	-	-	(683,330)	-	-	-	-	-	(683,330)	-	(683,330)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 安排	21	-	-	-	-	57,607	-	-	-	-	57,607	-	57,607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11)	-	-	(11)	-	(11)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82,408	7,441,991*	657*	(519,821)*	128,140*	98,009*	33,750*	936,708*	(202,853)*	3,814,579*	12,113,568	-	12,113,568

* 於2010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戶構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731,160,000元。

	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資本重估	其他投資	法定儲備	匯率波動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331,791	6,207,709	657	(216,966)	24,319	14,850	761,077	(182,210)	1,618,607	8,559,834	140,201	8,700,035
本期全面收入/(損失) 合計		-	-	-	-	51,030	-	(2,917)	580,308	628,421	4,628	633,049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31,791	6,207,709	657	(216,966)	24,319	65,880	761,077	(185,127)	2,198,915	9,188,255	144,829	9,333,08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255,784	750,209
調整項：			
財務收益	6	(167,871)	(164,068)
財務成本	6	271,707	108,35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損失／(利得)	5	92,351	(23,21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利得	5	(202,578)	-
商譽減值	5	-	2,000
香港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利得)	5	29	(24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4	(436)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5	1,440	2,934
折舊	5	156,380	166,871
無形資產攤銷	5	4,521	4,521
以股權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21	57,607	-
		1,468,934	847,364
預付租金減少		10,609	8,375
存貨的減少		738,593	1,370,8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減少		(24,537)	20,44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減少		(104,670)	135,54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減少／(增加)		67,193	(50,552)
抵押存款的減少／(增加)		1,381,339	(2,559,8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398,407	127,325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減少		(644,264)	(60,323)
		3,291,604	(160,791)
經營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		3,291,604	(160,791)
收到的利息		167,784	68,856
支付的中國所得稅		(333,461)	(204,712)
		3,125,927	(296,647)
經營活動產生／(耗用)的淨現金流		3,125,927	(296,64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耗用)的淨現金流		3,125,927	(296,6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443)	(209,66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368	12,264
支付業務合併之尚餘代價		-	(2,760)
收到的投資存款		-	31,891
處置香港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1,606	-
投資活動耗用的淨現金流		(147,469)	(168,27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贖回可換股債券		(2,685,508)	-
新增銀行借款		100,000	4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50,000)	(320,000)
已付利息		(82,559)	(6,980)
籌資活動(耗用)／產生的淨現金流		(3,018,067)	133,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39,609)	(331,90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029,059	3,051,06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25	(2,91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989,675	2,716,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	5,989,675	2,623,964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92,290
		5,989,675	2,716,25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0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資訊，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除於2010年1月1日採納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該準則制定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的商譽數額、收購事項發生期間所呈報的業績及未來所呈報業績。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與單獨財務報表*

該準則規定將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並未失去控制權) 列作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更改了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其他後續修訂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

該等經修訂準則中所引入的變動乃於未來應用，並影響日後進行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採納該等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8年5月頒佈)

於2008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頒佈了對準則的第一次綜合修改。除了以下修訂外，所有已頒佈修訂於2009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修訂闡明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的實體須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該實體是否仍持有非控制性權益。該更改將於未來應用，並影響日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交易或計劃。採納該等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9年4月頒佈)

於2009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對準則的第二次綜合修改，主要是關於去除不一致性和澄清措辭。並對每一準則設定了單獨的過渡條款。採用該等修訂將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資料

該準則澄清只有在主要業務決策人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分部資產及負債才需要報告。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已經檢閱了分部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在附註3中繼續對此信息進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所產生以下準則的其他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經營業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經營業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可呈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及香港公司辦事處發生的其他開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其他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24,873,283	20,463,322
分部業績	1,430,976	778,180
調整		
利息收入	81,110	72,969
未分配收入及利得	822	3,16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損失)/利得	(92,351)	23,210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202,578	—
財務成本	(271,707)	(108,3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5,644)	(18,963)
稅前利潤	1,255,784	750,20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3. 分部資料 (續)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0,034,690	20,752,019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579,112	15,011,161
資產總計	33,613,802	35,763,180
分部負債	17,382,544	17,644,775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17,690	6,315,940
負債總計	21,500,234	23,960,71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4,873,283	20,463,322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1,101,565	1,076,955
管理費：			
—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i)	138,931	106,333
— 來自大中電器	(ii)	44,968	—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60,169	40,976
租賃收入		89,864	77,506
政府補貼收入	(iii)	47,925	7,660
其他服務費收入		48,643	30,195
其他		31,530	24,428
		1,563,595	1,364,053
利得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436	—
		1,564,031	1,364,05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續)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定義詳述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a)。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以收取管理費。
- (i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收取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其中的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2,199,502	18,455,552
折舊		156,380	166,871
無形資產攤銷	(i)	4,521	4,52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失		1,440	2,934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982,737	1,086,403
租賃總收入	4	(89,864)	(77,506)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4	(436)	–
來自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4	(44,968)	–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6	(86,761)	(91,099)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花紅		566,119	534,435
退休金供款		112,610	128,888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11,280	3,025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1	57,607	–
		747,616	666,34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損失／(利得)	19(i)	92,351	(23,210)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9(i)	(202,578)	–
香港上市投資公允價值損失／(利得)		29	(243)
匯兌淨差額		13,784	(4,128)
商譽減值		–	2,00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	21,724

附註：

(i) 本期間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的「管理費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6. 財務(成本)/收益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之利息		(7,451)	(6,9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9	(264,256)	(101,370)
		(271,707)	(108,350)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1,110	72,969
其他利息收入		86,761	91,099
		167,871	164,068

7.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	292,094	162,481
遞延所得稅	1,364	2,792
	293,458	165,27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7. 所得稅支出 (續)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已制定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 的稅率支付所得稅。在本期間，本集團30家實體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2家實體) 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或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各期間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8.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55,332,000股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2,758,756,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如適用) (參閱下文)。計算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8.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962,326	580,308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49,988	—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損失	92,351	—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202,578)	—
已就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影響作出調整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902,087	580,30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8.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 股份數目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5,055,332	12,758,75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i)	34,272	—
購股權		33,605	—
可換股債券	(ii)	491,084	—
		15,614,293	12,758,756

附註：

- (i)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報價低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因此，認股權證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餘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有計入。
- (ii)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考慮。因此，只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效應，於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計入。

已於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贖回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僅在計算債券未換股期間的每股攤薄盈餘時予以計入。於2010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附註19(i))。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54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34百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5.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已予以處置。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房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8）擔保。於2010年6月30日，用於抵押擔保的房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76,45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0,839,000元）。

10. 其他投資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27,710	153,360

於2010年6月30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利潤表。

根據三聯日期為2010年5月17日的公告，三聯於2010年5月14日收到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關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暫停股份買賣的決定」。根據該決定，三聯的股份自2010年5月25日起正式暫停買賣，原因是三聯於2009年12月31日止連續3年虧損。董事認為，倘若三聯於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利，三聯股份的買賣將於2011年恢復。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10. 其他投資 (續)

於2010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73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不同資料來源及假設而釐定。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5.68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

於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人民幣829,000元的電器及電子消費品（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758,000元）。

11. 委託貸款

於2010年6月30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600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百萬元）乃本集團通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銀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的貸款總額。貸款的到期日為2011年12月14日，而有關利率為年息4.86%。

委託貸款乃以下述項目作抵押：(i)大中電器全部註冊資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及(ii)關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資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質押。

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購股權協定及2009年12月15日重續的購股權協定，北京戰聖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購股權，以由本集團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按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購股權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戰聖持有的大中電器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資本。

12. 存貨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5,713,972	6,439,237
消費品	79,888	93,216
	5,793,860	6,532,453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人民幣500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已經抵押，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和應付票據（附註18）作擔保。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於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78,274	50,419
3至6個月	29	3,071
6個月至1年	-	273
1年以上	433	436
	78,736	54,199

於2010年6月30日的餘額包括應收大中電器的賬款人民幣8,000元。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大中電器出售價值人民幣78.5百萬元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9.7百萬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1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i)	408,644	384,398
墊支予供應商之款項		431,490	457,56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859,973	798,364
應收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ii)	106,523	61,555
		1,806,630	1,701,884

(i) 於2010年6月30日的餘額包括應付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a)進一步界定的關聯公司)的預付租金的即期部份人民幣6,612,000元(附註23(a)(vi))(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2,000元)。

(ii) 董事認為,應收大中電器的管理費將於2010年末前清償。

1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款項	(i)	88,938	156,912
其他		1,015	234
		89,953	157,146

附註:

(i)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管理服務費(附註23(a)(ii))。上述餘額無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89,675	5,492,859
定期存款	7,415,005	9,332,544
	13,404,680	14,825,403
減：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6,423,162)	(6,189,973)
就信用證抵押	(991,843)	(2,606,371)
	(7,415,005)	(8,796,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9,675	6,029,05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1,599,64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98,40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之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17. 計息銀行借款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銀行借款－已擔保，一年內到期	100,000	350,00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4.374%計息(2009年：4.86%至5.841%)。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下文附註18所載的擔保及抵押所擔保。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467,769	4,159,579
應付票據	11,745,899	11,655,682
	16,213,668	15,815,261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交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713,584	9,617,687
3至6個月	5,139,476	5,921,009
超過6個月	360,608	276,565
	16,213,668	15,815,261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中國境內銀行借款(附註17)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16)；
- (ii) 本集團的銀行信用承諾。該銀行信用承諾以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擔保(附註16)；
- (i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附註12)；
- (iv) 本集團的若干建築物作為抵押(附註9)；
- (v) 本集團公允價值總額人民幣691,83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25,197,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vi) 於2010年6月30日由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及由本公司大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本公司主席陳曉先生及本集團代理首席財務官方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附註23(a)(iv))。個人擔保將於2010年9月7日到期。

19.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126,278	2,281,046
2016年可換股債券	(ii)	1,574,050	1,502,733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i)	1,740,019	1,672,176
		3,440,347	5,455,955
衍生工具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8,338)	(100,689)
		3,432,009	5,355,266
分類為流動負債		(117,940)	(2,180,357)
非流動負債		3,314,069	3,174,90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19. 可換股債券 (續)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 (「美元」) 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a) 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8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9.95港元 (以人民幣0.9823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b)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 (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 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 (即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 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3.81%贖回；及
- (c)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股份4.46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此換股價未被調整過。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19. 可換股債券 (續)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 (「美元」) 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根據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收獲的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贖回本金總額人民幣2,625,900,000元的部份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債券已註銷。贖回代價已於贖回日期分配予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分配所支付代價予單獨的各部份所使用的方法與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時原先分配予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各獨立分部使用的方法一致。本公司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西門」) 所作出之估值，採用無轉換選擇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於贖回日期的公允價值。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西門使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有關負債部份的贖回收益金額人民幣202,57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有關權益部份的代價金額人民幣683,330,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於2010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19. 可換股債券 (續)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續)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本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 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2,281,046	(100,689)	970,813	3,151,170
利息開支	49,988	-	-	49,988
公允價值調整	-	92,351	-	92,351
贖回債券	(2,204,756)	-	(683,330)	(2,888,086)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6,278	(8,338)	287,483	405,423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 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3,571,833	(2,280)	1,415,770	4,985,323
利息開支	101,370	-	-	101,370
公允價值調整	-	(23,210)	-	(23,210)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673,203	(25,490)	1,415,770	5,063,483

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西門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19. 可換股債券 (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 (「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8月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59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於2016年到期5%的票息可換股債券予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

根據協議條款，2016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債券持有人選擇下可於發行當日後30日至2016年8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轉換價每股1.108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繳足股款股份（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 (b) 債券持有人選擇可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惟於債券到期日之前），以債券本金金額乘以 1.12^n 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當中「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提前贖回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提前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及
- (c)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生任何有關指定事件或違約事件後要求公司以美元等值金額按下述兩種情況的較高者贖回其持有的任何債券(A)相等於上述債券本金金額1.5倍金額（或如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高金額較低，則適用法律所准許的該等最高金額）；及(B)上述債券本金金額乘以 1.25^n ，而「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贖回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本公司將於債券到期日2016年8月3日以美金按照每份債券本金金額乘以 1.12^n ，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所有債券的美元等值金額，「n」為發行日期直至債券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19. 可換股債券 (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 (續)

期內，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經審核)	1,502,733	137,411	1,640,144
利息開支	111,067	-	111,067
已付利息	(39,750)	-	(39,750)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574,050	137,411	1,711,461

(i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9年11月5日或之後直至2014年9月25日前10日按換股價每股2.8380港元 (按1.135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之固定比率) 轉換；
- (b)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贖回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3.634%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19. 可換股債券 (續)

(i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續)

- (c) 可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之後贖回於釐定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金額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並非僅一部份的當時未轉換的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刊發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的130%。

除非在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述情況下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每份債券將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6.318%連同於債券到期日2014年9月25日應計未支付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

期內，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經審核)	1,672,176	688,021	2,360,197
利息開支	103,201	-	103,201
已付利息	(35,358)	-	(35,358)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740,019	688,021	2,428,04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2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0年1月1日及6月30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20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月1日及6月30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	15,055,332	376,384	382,408

21.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1月1日	1.90	374,700	—	—
期內註銷	1.90	(10,500)	—	—
6月30日	1.90	364,200	—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2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0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1,050	1.90	2010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91,050	1.90	2011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91,050	1.90	2012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91,050	1.90	2013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倘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57,607,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零）。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64,200,000份。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引致發行本公司額外364,20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9,1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43,000元）及股本溢價682,8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5,740,000元）（未計發行費用）。

於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64,2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約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22.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份物業，平均租期介乎1至20年，簽訂此等租賃合同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65,614	1,788,597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5,851,784	5,659,127
5年以上	3,022,257	2,928,621
	10,739,655	10,376,345

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界定，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租約；或(d)自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額外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至6個月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相關租賃合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22.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為期1至15年。所有分租合約均附有條款，允許根據市況定期上調租金。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3,057	166,564
第2年至第5年 (包含首尾兩年)	496,391	506,847
5年以上	286,005	327,831
	955,453	1,001,242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未撥備：		
收購房屋	118,571	118,571
收購無形資產	14,286	-
	132,857	118,57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23. 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及15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175,099	234,259
從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49,326)	(86,831)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4	138,931	106,333
支付北京新恒基租賃開支	(iii)	(2,112)	(2,112)
非上市國美集團、黃先生、陳曉先生及 方巍先生就本集團票據及 借款融資提供的企業擔保及個人擔保	(iv)	530,000	1,380,000
應收關聯人士租賃收入	(v)	261	262
支付中關村科技租賃開支	(vi)	(3,306)	(3,306)

非上市國美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黃先生擁有。

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23.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續)

中關村科技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黃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

附註：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按照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 (ii) 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根據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分別訂立的管理協議及採購服務協議，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的金額，分別按非上市國美集團總收入的0.6%及0.9%收取。
- (iii) 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簽定了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523,000美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寫字樓通行的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iv) 提供擔保的對價為零。
- (v) 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和中國鵬潤管理有限公司向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共計人民幣261,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62,000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vi) 於2007年11月，本集團與中關村科技簽定了物業租賃協議，為本集團零售經營租賃若干商業物業，租期由200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並預付租金人民幣85,952,000元。於2010年6月30日，租賃預付款餘額為人民幣68,871,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2,177,000元)，其中，人民幣62,25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5,565,000元)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分類為長期，而人民幣6,612,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2,000元)(附註14)分類為短期。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23.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96	926
其他薪酬：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4,469	3,090
退休金成本	98	87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26,558	—
	31,821	4,103

24. 或有事項

(a) 於報告期末，在中期財務資料內未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	
大中電器	264,045	205,650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

於2009年8月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以下執法消息：高等法院已授出臨時強制令，凍結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其配偶杜鵑女士及兩間公司最多1,655,167,000港元的資產。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24. 或有事項 (續)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續)

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 (續)

證監會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曾策劃本公司於2008年1月及2月回購股份，以本公司的公司資金購買黃先生原本持有的股份，讓黃先生利用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償還結欠一間財務機構的2,400,000,000港元個人借款。

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可於黃先生出售其股份時提供本公司股份的需求並穩定其股價，令黃先生於出售股份時獲更高利潤。證監會亦指稱此交易為涉及證券交易的詐騙或欺騙，並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損失約16億港元。

證監會現尋求下令黃先生、杜鵑女士及彼等擁有及控制的兩間公司：

- 恢復任何交易的訂約方 (尤其本公司) 至訂立交易前的狀況；及／或
- 向本公司賠償損失。

強制令可防止資產於證監會完結查訊前被耗散，並確保如對黃先生、杜鵑女士及該兩間公司提出法庭命令時具足夠資產償付任何恢復或賠償令。

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頒發強制令

強制令為一項由證監會單方面取得之臨時強制令。被告尚未有機會回覆證監會的指控。

於2009年8月7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獲證監會提供法庭命令 (「**法庭命令**」) 的副本，並確認(a)本公司並非法庭命令中的被告；及(b)本公司的資產不受法庭命令所約束。有鑑於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且將不會受法庭命令的不利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24. 或有事項 (續)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續)

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頒發強制令 (續)

根據證監會於2009年9月8日的執法消息，高等法院頒令禁止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相關的兩間公司處置、買賣有待進一步頒令的本公司779,255,678股股份或使該等股份負有產權負擔。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兩間公司根據高等法院向該兩間公司、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發出的凍結彼等最多金額為1,655,167,000港元資產的臨時禁令，向法院寄存該等股份的股票。

將該等股票交付法院託管，連同於2009年9月8日發出的禁止處置股份的頒令將就證監會起訴的法程程序保全彼等權益。因此，對該兩間公司的臨時禁令被解除。然而，針對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的臨時禁令仍保持有效。

此外，如本公司在法院寄存的股份的價值低於1,655,167,000港元，法院拒絕發出額外命令要求被告人提供額外資產。

證監會有責任遵守及遵循向內地的黃先生及杜鵑女士妥為送達法律程序的法院規則及程序。此過程從證監會開始該等法律程序後開始。證監會繼續聯絡內地當局，以期協助法院執行對彼等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25.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本公司的國內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於2010年2月25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涉嫌單位行賄罪的起訴書副本(「起訴書」)。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5月19日刊發的公佈所述，附屬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於2006年至2008年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期間犯有單位行賄罪，並處以罰款人民幣5百萬元。本公司尊重上述法院判決，且確認罰款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實質不利影響。

26.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8月5日發表的公佈所述：

對黃先生提出的索償

本公司公佈，經過去數月的內部調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若干決議，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的間接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黃先生進行法律起訴，包括就關於其於2008年1月及2月或前後回購本公司股份中被指稱的違反本公司董事的信托責任及信任的行為(統稱「違反行為」)，尋求賠償。

本公司於2010年8月5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黃先生的上述違反行為遞交傳喚文件以正式起訴，並追償由上述違反行為導致本公司所遭受的損失。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10年6月30日

26.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收到黃先生獨資擁有的公司的要求信函

本公司同時公佈於董事會決定就黃先生的違反行為採取法律行動後，本公司於2010年8月4日從黃先生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收到信函(「要求信函」，其後經日期為2010年8月5日的信函作出補充)，要求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審議以下決議案：

- 撤銷本公司今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本公司一般授權
- 撤銷陳曉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
- 撤銷孫一丁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但保留他為本公司的副總裁職務
- 提名鄒曉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提名黃燕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按百慕達公司法1981，本公司須於就特別股東大會發出通告之前，在不超過21天的時間內正式考慮對要求信函的回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27.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2010年8月23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額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曉	22,000,000 (附註1)	-	206,061,228 (附註2)	-	228,061,228	1.51
王俊洲	20,000,000 (附註1)	-	-	-	20,000,000	0.13
魏秋立	18,000,000 (附註1)	-	-	-	18,000,000	0.12
孫一丁	13,000,000 (附註1)	-	-	-	13,000,000	0.09
伍健華	10,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0	0.07
竺稼	1,168,920	-	-	-	1,168,920	0.01

附註：

1. 相關權益為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所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該等董事所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詳情可見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由該等董事實益持有。
2. 該等股份由陳曉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額外資料 (續)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信託人		
陳曉	-	-	20,000,000 (附註)	-	20,000,000	0.13

附註：該等權益由陳曉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細節

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無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c)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e) 董事簡介的重大補充

自2010年6月28日起，陳曉先生辭任本集團總裁一職，但其仍然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

自2010年6月28日起，王俊洲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並不再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一職。

額外資料 (續)

自2010年5月11日起，陳玉生先生獲委任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4月，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獲委任為Cerberus Asia Operations & Advisory Limited（由環球私募投資公司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所擁有）的首席執行官。他過往曾任Indachin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

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64,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註銷	
董事							
陳曉	2009年7月7日	1.90	22,000,000	-	-	-	22,000,000
王俊洲	2009年7月7日	1.90	20,000,000	-	-	-	20,000,000
魏秋立	2009年7月7日	1.90	18,000,000	-	-	-	18,000,000
孫一丁	2009年7月7日	1.90	13,000,000	-	-	-	13,000,000
伍健華	2009年7月7日	1.90	10,000,000	-	-	-	10,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方巍	2009年7月7日	1.90	10,000,000	-	-	-	10,000,000
李俊濤	2009年7月7日	1.90	18,000,000	-	-	-	18,000,000
何陽青	2009年7月7日	1.90	10,000,000	-	-	-	10,000,000
牟貴先	2009年7月7日	1.90	13,000,000	-	-	-	13,0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2)	2009年7月7日	1.90	240,700,000	-	-	(10,500,000)	230,200,000 (附註5)
總計			374,700,000			(10,500,000)	364,20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09年7月7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每股為1.76港元。

額外資料 (續)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
各承授人於分別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後，最多可行使其購股權之25%、50%、75%及10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9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每股1.90港元合共可認購230,200,000股股份。
3.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2009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296.45百萬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及授權日股價每股1.90港元、預期波幅及歷史波幅為63%、預計派息率1.2%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565%。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4.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上述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5. 10,500,000股的購股權於2010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已被註銷。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光裕先生 (附註1)	好倉	5,116,439,490	33.98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2)	好倉	4,249,000,000	28.22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附註3)	好倉	1,627,924,595	10.81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4)	好倉	1,075,790,375	7.15
	淡倉	66,388,946	0.44
	可借出股份	592,526,514	3.94
Morgan Stanley (附註5)	好倉	1,068,319,920	7.10
	淡倉	335,571,366	2.23
FIL Limited (附註6)	好倉	903,736,700	6.00

額外資料 (續)

附註：

- (1) 該5,116,439,490股股份中，4,249,000,000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24,453,890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237,321,600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664,000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透過受其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非上市衍生工具（將會以實物交收）。
- (4) JPMorgan Chase & C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好倉128,613,002股及淡倉66,388,946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好倉354,650,859股；及以託管人公司／核准貸款代理之身份持有好倉592,526,514股可借出股份。該等股份當中，59,074,795股股份乃上市衍生工具，將會以實物交收。
- (5) Morgan Stanley透過受其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6) FIL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以保證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現時董事會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不超過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額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625,9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債券於償付後註銷。於2010年6月30日，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變動

自2009年12月31日起董事會有以下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於2010年5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同日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獲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回顧期間的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已按照上述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根據企管守則，有關回顧期間的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隨附董事會文件及議程已於各會議召開前3天或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

額外資料 (續)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離，而不應該由同一個人履行職責。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及2009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黃光裕先生無力履行本公司董事及主席職責，董事會自2008年11月27日起委任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的陳曉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主席；以及隨後自2009年1月16日起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於本公司總裁陳曉先生（直至2010年6月28日一直擔任本公司總裁）一直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直至2010年6月28日於王俊洲被委任為本集團總裁止，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7日至2010年6月28日期間偏離了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鑑於自本集團完成收購由陳曉先生創立的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來，陳曉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總裁，加上他在中國電器及電子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由陳曉先生在過渡期擔當及履行主席及總裁職務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可穩定本集團及有效監管本集團的營運。

隨着本集團危機已平息，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包括將本公司主席與總裁的角色進行分離，並自2010年6月28日起委任王俊洲先生替代陳曉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以符合企管守則下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分離的規定。自此以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已遵守企管守則規定分別由陳曉先生及王俊洲先生履行。

於回顧期間直至2010年6月28日，陳曉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回顧期間的董事，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額外資料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墊付予一實體的款項資料如下：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貸款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津諮詢透過貸款銀行向北京戰聖墊付合共人民幣36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6億元）（「貸款」）。北京戰聖動用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宅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貸款為有抵押貸款。貸款期最初為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年利率為6.561%，後於2008年續期至2009年12月12日，年利率為5.103%。其於2009年進一步續期兩年，貸款期為2009年12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利率為4.86%。於2010年6月30日，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約10.71%。

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本中期報告，連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經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 (主席)
伍健華
王俊洲
魏秋立
孫一丁

非執行董事

竺稼
Ian Andrew REYNOLDS
王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Thomas Joseph MANNING

公司秘書

胡家驪

授權代表

陳曉
伍健華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股票登記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